

保安林經營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安林經營準則」於七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五日。本次修正係基於社會環境丕變、保安林周邊居民需要及考量本準則之立法意旨，並將保安林施業方法之相關規定納入，爰擬具「保安林經營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彰顯森林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社會公益」之立法精神，爰增訂保安林之管理經營，應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以不影響國土保安為原則，得導入社區林業、環境教育、森林遊憩、林下經濟、棲地營造等活動與民眾分享生態系服務價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修正本準則用詞定義及增訂本準則所稱之林業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三、修正保安林之編入、施設圍籬、管理經營、造林、撫育及更新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九條)。
- 四、修正保安林之伐採及擇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至第十二條)。
- 五、修正保安林之檢訂作業(修正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六、修正有關採礦之審查機制。(修正條文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 七、增訂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使用保安林之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保安林經營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保安林之管理經營，應以社會公益為目的，並在確保國土保安功能及符合生態保育之原則下，得採公眾參與，導入社區林業、環境教育、森林遊憩、林下經濟、棲地營造等活動，與民眾分享生態系服務價值。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彰顯森林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有關「社會公益」之立法精神，爰增訂保安林之管理經營，應以社會公益為目的，於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得導入社區林業、環境教育、森林遊憩、林下經濟、棲地營造等活動，俾與民眾分享生態系服務價值。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撫育</u> ：指為發揮森林之各項功能，所進行之除草、除蔓或除伐、自由伐、疏伐、整理伐、除害伐及修枝等間伐作業。 二、 <u>更新</u> ：指森林或樹木群之世代交替，包括藉天然下種、萌芽、分蘖及其他方式之天然更新，及人為直接栽植苗木或播種之人工更新。 三、 <u>擇伐</u> ：指為引導森林生長至生產所必要之直徑分布，定期選拔單株或群狀林木予以伐採，以實現收穫或更	第二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u>採伐區域</u> ：為施行保安林之擇伐作業或皆伐作業，依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方法，將保安林可作業立木地劃分為數區之個別作業區域。 二、 <u>擇伐區域</u> ：實施擇伐作業方式之採伐區域。 三、 <u>皆伐面積</u> ：在採伐區內實際得施行皆伐之竹、木所佔之面積。 四、 <u>伐期齡</u> ：竹、木自培育至可利用之成熟期之計畫年數。 五、 <u>擇伐度</u> ：擇伐所得材積，與擇伐區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撫育、更新、擇伐及檢訂之用詞定義，以明確保安林經營管理內涵。 三、配合本準則刪除保安林得施行皆伐規定，爰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合併修正為第四款，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 四、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遞移為第五款至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p>新。</p> <p><u>四</u>、擇伐區域：指施行保安林之擇伐作業，依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方法，將保安林可作業立木地劃分為數區之個別作業區域。</p> <p><u>五</u>、伐期齡：指竹、木自培育至可利用之成熟期之計畫年數。</p> <p><u>六</u>、擇伐度：指擇伐所得材積，與擇伐區域內林木總材積之比例。</p> <p><u>七</u>、迴歸期：指於同一擇伐區域，其二次擇伐作業間之計畫間隔年數。</p> <p><u>八</u>、檢訂：為保安林在社會經濟環境及自然因素影響下之動態調查，經由定期實施保安林清查，包含土地地籍資料變動、林地地貌及地形改變情形，全面盤點清查及更訂，並檢討有無解除或擴大編入之必要。其調查成果為提供擬定保安林管理計畫之重要依據。</p>	<p>域內林木總材積之比例。</p> <p><u>六</u>、迴歸期：於同一擇伐區域，其二次擇伐作業間之計畫間隔年數。</p>	
<p>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之林業主管機關，在國有保安林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公、私有保安林指直轄市、縣（市）政府。</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明確劃分本準則之權責機關及其所轄範圍，爰予增訂。</p>
<p><u>第五</u>條 保安林之編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編號，並依本法第二十</p>	<p>第三條 保安林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編定目的，分為下列各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將序</p>

<p>二條編入目的，分為下列各類：</p> <p>一、水害防備保安林。</p> <p>二、防風保安林。</p> <p>三、潮害防備保安林。</p> <p>四、鹽害保安林。</p> <p>五、煙害防止保安林。</p> <p>六、水源涵養保安林。</p> <p>七、土砂捍止保安林。</p> <p>八、飛沙防止保安林。</p> <p>九、墜石防止保安林。</p> <p>十、防雪保安林。</p> <p>十一、國防保安林。</p> <p>十二、衛生保健保安林。</p> <p>十三、航行目標保安林。</p> <p>十四、漁業保安林。</p> <p>十五、風景保安林。</p> <p>十六、自然保育保安林。</p> <p><u>保安林有前項二種以上編入目的者，其編入目的名稱得併列之。</u></p>	<p>一、水害防備保安林。</p> <p>二、防風保安林。</p> <p>三、潮害防備保安林。</p> <p>四、鹽害保安林。</p> <p>五、煙害防止保安林。</p> <p>六、水源涵養保安林。</p> <p>七、土砂捍止保安林。</p> <p>八、飛砂防止保安林。</p> <p>九、墜石防止保安林。</p> <p>十、防雪保安林。</p> <p>十一、國防保安林。</p> <p>十二、衛生保健保安林。</p> <p>十三、航行目標保安林。</p> <p>十四、漁業保安林。</p> <p>十五、風景保安林。</p> <p>十六、自然保育保安林。</p> <p><u>前項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第四條第一項 保安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編號。</p>	<p>文「編定」修正為「編入」，以統一用語。另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併入，明定保安林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號，以利管理。</p> <p>三、按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明定「為防止飛沙害所必要者」，與現行條文第八款「飛砂防止保安林」用語不一致，為統一用語，爰就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為符合再授權禁止原則，將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方法併入本準則，依保安林施業方法各點規定之性質，增訂第七條，並配合修正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五、考量同一保安林可能同時存在二種以上編入目的，為完整表彰其編入目的，爰新增第二項，明定編入目的名稱得併列。</p>
<p><u>第六條 保安林界線</u>以天然地形為原則；無天然界線者得以固定明顯之人工界樁作為區隔。</p> <p><u>林業主管機關</u>應於區域內適當地點設置參考控制點。並於每一編號保安林位置顯著交通方便之處，豎立保安林牌誌。</p>	<p>第六條 保安林以天然地形為其境界線；無天然界線者須以固定明顯之人工界樁作為區隔。管理機關並應於區域內適當地點參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設置基本控制點。</p> <p><u>管理機關</u>應於每一編號保安林位置顯著交</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近來保安林內發生濫倒垃圾等危害環境情事，時有所聞，為有效管理保安林地並維護其生態環境，爰增訂第三</p>

<p><u>為有效管理及維護保安林生態環境，林業主管機關得於保安林境界施設圍籬或其他防護措施。</u></p>	<p><u>通方便之處，豎立保安林解說標示牌，其形狀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u></p>	<p>項，明定林業主管機關得於保安林境界施設圍籬或其他防護措施。</p>
<p>第七條 保安林之管理經營，應依編入類別、目的及需要，選定適當造林樹種，並以本土樹種為優先。</p> <p>前項適當造林樹種，應依保安林造林樹種選擇及配置建議一覽表(如附表一)選定。</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規範保安林造林樹種選擇及配置建議一覽表，以作為保安林造林及伐期齡等之準據。</p>
<p>第八條 <u>保安林施行造林、撫育工作，應考量生態環境，依各類保安林之施業施行方法表(如附表二)適當經營，並注意下列事項：</u></p> <p>一、<u>造林整地應以橫坡或與季節風成直角方向實施。但出租造林地、無危害水土保持或國土保安之虞者，不在此限。</u></p> <p>二、<u>除草、除蔓及間伐等作業，應視目的樹種之生育、植生、鬱閉度及氣象條件等狀況，於適當時期，以適當方法施行。</u></p> <p>三、<u>除草及除蔓，不得誤傷或損害造林木。</u></p> <p>四、<u>除伐應伐除無用樹、不良有用樹。</u></p> <p>五、<u>自由伐應伐除老齡凌壓樹，以解除中下層之凌壓。</u></p> <p>六、<u>疏伐應自林木生長發生競爭及空間</u></p>	<p>第十二條 保安林之造林、撫育、保護、伐採、應依法令及施業方法適當經營。</p> <p><u>保安林應營造為二種以上樹種之複層林，造林整地應以橫坡或與季節風成直角方向實施。</u></p> <p>保安林內出租造林地，無危害水土保持或國土保安之虞者，不受前項限制。</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係屬保安林造林之應注意事項，爰依其內容及規範意旨，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一款規定。</p> <p>二、將保安林施業方法併入第二款至第八款，明定保安林施行造林、撫育工作之應注意事項並新增附表二各類保安林之撫育更新施業方法。</p>

<p>不足時，施行連續伐除部分林木，以促進選留木之生長及品質。</p> <p>七、整理伐應自主要樹冠層中伐除無用樹種、樹形不良及生育不良之林木。</p> <p>八、除害伐應伐除遭各種危害或死亡之林木。</p>		
<p>第九條 保安林於地勢陡峭、地盤脆弱、易引起沖蝕、崩塌或造林困難地區，應行天然更新；於地勢平坦或緩坡適宜造林地區，<u>得施行人工更新以加速恢復原生林相。</u></p>	<p>第七條 保安林於地勢陡峭、地盤脆弱、易引起沖蝕、崩塌或造林困難地區，應行天然更新；於地勢平坦或緩坡適宜造林地區，其更新以擇伐為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實務上，保安林於地勢平坦或緩坡適宜造林地區之更新方式，應視林地狀況，因地制宜採天然或人工更新；惟現行條文後段文字未規定使用人工更新，爰明定該地區「得施行人工更新」，俾臻明確。</p>
<p>第十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u>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為伐採：</u></p> <p>一、更新、撫育上所必要。</p> <p>二、為增進保安林功能所必要。</p> <p>三、遭受病蟲害、風倒、火燒、枯損及其他災害之竹木必須伐除。</p> <p>四、政府為搶修緊急災害或國防安全所必要。</p> <p>五、為林業試驗研究必要。</p> <p>六、公用事業、公共設施、公共建設、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等用地無法避免之障礙木。</p>	<p>第八條 保安林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伐採：</p> <p>一、更新、撫育上所必要，<u>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p> <p>二、為增進保安林功能所必要，<u>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p> <p>三、遭受病蟲害、風倒、火燒、枯損及其他災害之竹木必須伐除，<u>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p> <p>四、政府為搶修緊急災害或國防安全所必要者。</p> <p>五、為林業試驗研究必要者。</p> <p>六、公用事業、公共設施、公共建設、探礦、採礦或土石</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針對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明確保安林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伐採。</p> <p>三、第一款至第六款酌修文字修正。</p> <p>四、將現行保安林施業方法第四點有關伐採之相關規定，依其規定內容及規範意旨，增訂第七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u>採取副產物或藥用林產物。</u></p>	<p>採取用地無法避免之障礙木，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第十一條 國有保安林之擇伐作業，其擇伐度最高不得大於擇伐區域之三分之一，並優先伐採被害、劣勢木竹。</p> <p>前項已實施擇伐作業之擇伐區域，非經一迴歸期後，不得重新擇伐。</p>	<p>第九條 國有保安林之擇伐作業依國有林事業區經營計畫辦理。一年內得擇伐區域之面積，以該保安林可作業立木地面積除以迴歸期之商數為限；其擇伐材積，為該擇伐區域之林木總材積乘以擇伐度之積數，擇伐度最高不得大於三分之一。</p> <p>公有保安林、私有保安林及國有經政府放租營造之保安林一年內之皆伐面積，以該保安林可作業立木地面積除以伐期齡之商數為限。其皆伐面積並不得超過採伐區域面積之三分之一。其以擇伐方式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一項已實施擇伐作業之擇伐區域，非經一迴歸期後，不得重新擇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業明定國有林林產物採伐工作，依各該事業區經營計畫辦理，無須重複規範，爰酌修第一項規定。</p> <p>三、為彰顯保安林維護森林環境與國土保安等多目標功能，且避免皆伐工作危害保安林整體效益，爰刪除現行第二項有關保安林得施行皆伐之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保安林如施行擇伐更新有困難，得施行橫坡帶狀或與季節風成直角之帶狀或塊狀皆伐。一年內皆伐面積在三公頃以上時，應分處皆伐，每一處不得超過三公頃。</p> <p>前項保安林一年內之皆伐面積未達三公頃時，得施行三年期以下隔年局部皆伐作業。</p> <p>第一項分處皆伐之規定，於三年期以下隔年局部皆伐作業準用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基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明定保安林之管理經營以擇伐為主，且為彰顯保安林維護森林環境與國土保安等多目標功能，避免皆伐工作危害保安林整體公益效益，爰予刪除。</p>

<p><u>第十二條</u> 保安林內竹類擇伐，應以超過三年生之老竹為限，且一年內得擇伐支數，不得超過擇伐區域內竹類總支數之<u>二分之一</u>為原則。</p>	<p><u>第十一條</u> 保安林內竹類擇伐，應以超過三年生之老竹為限。其一年內得擇伐支數，不得超過擇伐區域內竹類總支數之<u>四分之一</u>。</p> <p><u>前項擇伐如確有困難，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得施行局部皆伐。其一年內之皆伐面積不得超過三公頃或採伐區域面積之四分之一。</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鑒於實務上竹類於栽植三年後即已成熟，第六年即開始老化衰退，且老化之竹類伐採，有助於其更新並營造健康之竹林，爰適度放寬一年內得擇伐支數至竹類總支數之<u>二分之一</u>，以加速竹林更新，增加竹林碳吸存量。</p> <p>三、配合刪除保安林得施行皆伐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u>第十三條</u> 保安林之檢訂，除第十四條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每十年施行檢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林相、地況穩定者，得延長五年至十年施行檢訂。</p>	<p><u>第四條</u> 保安林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編號。</p> <p><u>主管機關依保安林編號別，每十年施行檢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林相、地況穩定者，得延長五年。</u></p> <p>保安林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專案施行檢訂：</p> <p>一、發生天然災害。</p> <p>二、經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劃設為非屬林業使用之分區或使用地類別。</p> <p>三、其他使用現況非屬林業使用。</p> <p>檢訂時應通盤檢討保安林之原編入目的、調查林相、林況、地況及清查地籍，檢訂結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p> <p>國、公有林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檢訂結果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現行條文第四條過於冗長，爰將第一項修正移列至第五條，第三項修正移列為第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修正移列第十五條。</p> <p>三、為務實推動保安林檢訂工作，修正現況林相、地況穩定者，得延長五至十年施行檢訂，以符合實務運作需要。</p> <p>四、經查實務上保安林檢訂工作，均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且保安林之土地權屬複雜，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檢訂工作，始能通盤掌握保安林整體管理經營狀況，爰將現行「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以符實際。</p>

	訂保安林管理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五、檢訂工作內容，包括保安林內歷年航空照片比對、調查地籍圖與土地登記資料、檢討編入目的與存置必要、林相調查及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含地籍管理、林政管理及復育造林等計畫）等工作。
第十四條 保安林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專案實施檢訂： 一、發生 <u>重大天然災害</u> 。 二、經 <u>區域計畫法</u> 、 <u>都市計畫法</u> 或 <u>國土計畫法</u> 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劃設為非屬林業使用之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三、其他使用現況非屬林業使用。	第四條第三項 保安林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專案施行檢訂： 一、發生天然災害。 二、經 <u>區域計畫法</u> 或 <u>都市計畫法</u> 之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劃設為非屬林業使用之分區或使用地類別。 三、其他使用現況非屬林業使用。	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修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保安林檢訂時，應通盤檢討保安林之編入目的，調查保安林環境變遷及現況等情形，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檢訂結果應公告之。</u>	第四條第四項 檢訂時應通盤檢討保安林之 <u>原編入目的、調查林相、林況、地況及清查地籍</u> ，檢訂結果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條第五項 <u>國、公有林管理機關應依前項檢訂結果擬訂保安林管理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移列修正。 二、考量檢訂工作實務上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各編號保安林內之國有、公有及私有林，其保安林管理計畫，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並公告檢訂結果，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
第十六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 <u>礦業主管機關依礦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受理礦業權者申請後，依同法第三項及</u>	第十三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	一、條次變更。 二、礦業用地之核定係由礦務局受理之多階段行政處分（礦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參照）。爰

<p><u>第四項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並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件送本法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九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u></p> <p><u>前項實地勘查以三次為限。</u></p> <p><u>第一項礦業用地與土石採取區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水土保持有關法令，由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林業主管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不依計畫實施者，依本法及水土保持等有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九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p> <p>前項礦業用地與土石採取區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水土保持有關法令，由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林業主管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不依計畫實施者，依本法及水土保持等有關法令規定處理。</p>	<p>明定礦業主管機關依礦業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受理礦業權者申請後，依同條第三項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及同意時，應將開採及施工計畫書圖件送本法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是否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p> <p>三、第一項所定之「本法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係指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案件所位處之保安林地之主管機關，屬國有者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公、私有者指該轄直轄市、縣（市）政府。又所定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探礦、採礦之案件者，指礦業法第五條所稱之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屬土石採取案件者，指土石採取法第二條所稱之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另「有關機關」則指礦業法第四十三條所稱之地政、環境保護、水土保持等機關。</p> <p>四、保安林地供為礦業用地使用，進行實地勘查程序蒐集當地民眾及團體之意見，以三次為限，俾利聚焦關鍵問題</p>
---	--	--

		<p>之解決方案，提高行政效率，避免空耗審查時程，爰增訂第二項。</p> <p>五、第三項旨在規範礦業用地與土石採取區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事項，爰本項所定之「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水土保持法第二條所稱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p>
<p><u>第十七條</u> 保安林地內探礦、採礦應以坑道方式作業。但無法以坑道方式作業，經礦業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評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露天方式作業，並以階段方式為之。</p> <p>前項為水泥製造業自用石礦場，每一礦區之露天採掘總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時，應以豎井方式作業。但無法以豎井方式作業，經礦業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評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u>第十五條</u> 保安林地內探礦、採礦應以坑道方式作業。但無法以坑道方式作業，經礦業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評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露天方式作業，並以階段方式為之。</p> <p>前項如為水泥製造業自用石礦場，每一礦區之露天採掘總面積達十公頃以上時，應以豎井方式作業。但無法以豎井方式作業，經礦業主管機關邀請學者專家評估認定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條次變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八條</u> 使用保安林地開闢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用道路，每一礦區或土石採取區道路之長度不得超過五公里。但經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增長之。</p>	<p><u>第十四條</u> 使用保安林地開闢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用道路，每一礦區或土石採取區道路之長度不得超過五公里。但經中央、直轄市、縣（市）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增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第四條增訂林業主管機關之規定，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三、因現行條文第二項僅列舉天然生扁柏、紅檜、紅豆杉及經依法公告珍貴稀有</p>

<p>前項道路，不得設置於<u>本法公告貴重木樹種之生育地、自然保護區、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所在土地、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u></p>	<p>之。</p> <p>前項道路，不得設置於天然生扁柏、紅檜、紅豆杉及經依法公告珍貴稀有植物之生育地或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植物之生育地或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區位，不得開闢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用道路，惟近年全民保育意識深化，前述區位已不足以彰顯保安林國土保安之重要性；又本會依據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於一百零四年七月十日公告紅檜等十二種貴重木樹種，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所列扁柏、紅檜、紅豆杉均包括在內，且文化資產保存法於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七十八條規定，就自然紀念物增訂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爰修正第二項，以避免疏漏。</p>
<p>第十九條 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設施應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及保安林功能原則下，採點狀或線狀使用保安林地，其點狀使用面積每宗土地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上空或地下穿越保安林之設施，須經林業主管機關評估不影響保安林功能始得為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保安林地不解除以點線狀小面積供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零星使用及上空或地下穿越保安林使用等之規範。</p>
<p>第二十條 <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保安林之檢訂、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同意保安林地內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相關事項，得</u></p>	<p>第五條 國有保安林必要時得委託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他法人管理經營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事項。</p>

<u>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u>		
<u>第二十一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文字未修正。